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李慧琳

被上訴人 同心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承婷

被上訴人兼同心企業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

李昆龍

被上訴人 鉅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部分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同心企業有限公司、黃承婷、李昆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上訴人鉅鑫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鉅鑫國際有限公司應將華南商業銀行支票號碼RD0000000、發票日為111年6月8日、票據金額為70萬元之支票返還予上訴人。」。經核，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之上訴利益分別為365萬元、30萬元，而上訴聲明第四項請求返還支票部分，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上開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票據票面金額70萬元核定之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465萬元（計算式：365萬元＋30萬元＋70萬元＝46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周彥儒